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40327 號

附件：隨文

主旨：114 年度瓜地馬拉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
適用關稅配額輸入相關事宜，經財政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28503 號公告，檢送公
告影本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13 年 10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285035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莊堯安**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31028503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4年度瓜地馬拉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臺瓜FTA）附件3.04關稅調降表與其執行委員會第16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三。

公告事項：

一、114年度適用臺瓜FT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由瓜國管理核配，相關輸入事項如下：

- (一) 貨品名稱、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分配（進口）期間如附表。
- (二) 配額內關稅：免稅。
- (三) 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由瓜國糖業協會（Asociacion de Azucareros de Guatemala）核發。
- (四) 有關瓜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駐瓜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電話：502-23390708，電子郵件：Guatemala@sa.moea.gov.tw。

- 二、原產地認定：依臺瓜FTA原產地規則辦理，並依規定檢具瓜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 三、輸入規定：貨品進口時，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查驗規定辦理。

部長 莊 率 雲

附表

114年度適用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明細表
(由瓜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100,750	114.01.01-114.12.31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120	54,250	114.01.01-114.12.31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註】精製糖之配額數量54,250公噸，得全數改以粗製糖輸入。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